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文件

黔国土规划院价备申字[2020]083号

关于申请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结果的报告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贵厅委托，按黔府办发[2015]22号文要求我院已完成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的矿业权价款评估。现将矿业权价款计算书及有关材料报上，请予以审查备案。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及说明

附件2：《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备案文件

附件3：《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备案文件、评审意见复印件

附件4：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复印件

附件5：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号

关于《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 炜烽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对《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通过评审，并已将评审意见书及相关材料提交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备案，评审基准日期为2018年5月31日。经合规性检查，你单位为我厅确认的评审机构，评审专家和评审程序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为合规性备案，评审意见书及其它提请备案材料的完备性、严谨性、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等各方面，由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和评审专家负责。如因矿业权人和编制单位提供评审、认定的资料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的，所造成后果由矿业权人和编制单位自行承担。

请矿业权人按要求履行地质资料汇交法定义务，及时申办
储量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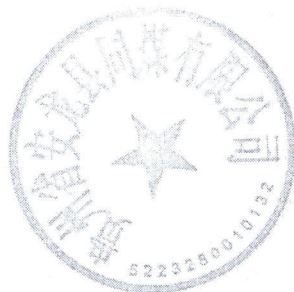


《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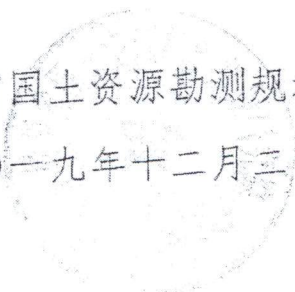


黔国土规划院储审字 [2019] 203 号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报告名称：《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
（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申报单位：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许万平

报告编制单位：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七四队

编制人员：艾灿伟 孙亚平 孙建伟 徐蓉

总工程师：李鸿磊

单位负责：黄培

评审汇报人：艾灿伟

会议主持人：孙亚莉

储量评审机构法定代表人：祝存伟

评审专家组组长：唐照宇（地质）

评审专家组成员：曹志德（地质） 杨通保（地质）

王明章（水工环） 罗忠文（煤田测井）

签发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矿业权人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开展了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工作,2019年1月编制完成《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交评审机构申报评审。评审的目的是为该矿拟扩能建设30万吨/年生产规模申请划定矿区范围、变更采矿许可证等提供地质资料。提交的《报告》资料齐全,包括报告1本、附图22张、附表1册以及相关附件。

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原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聘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地质、水文、物探(煤田测井)等专业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于2019年1月29日在贵阳市对《报告》进行会审。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作了补充修改,经评审专家组复核,修改稿符合要求,现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区概况

(一) 位置、交通和自然地理概况

炜烽煤矿(预留)矿区位于安龙县龙山镇北部龙山镇境内,平距25公里,运距50公里,行政区划隶属安龙县龙山镇所辖。其地理坐标:东经 $105^{\circ}29'20''\sim 105^{\circ}31'15''$,北纬 $25^{\circ}20'21''\sim 25^{\circ}22'29''$ 。矿区有公路相通,交通较为便利。

矿区范围总体属山地地貌,以侵蚀地貌为主,其次为构造坡。地形总体为中部高,南、北两侧低,矿区最高点位于矿区西部龙头大山山头,海拔标高为+1879.2m,最低点位于矿区南部玩味沟谷,海拔标高为+1075m(为矿区最低侵蚀基准面标高)。最大相对高差804.2m

左右，地形较陡。

矿区属亚热带温湿季风气候区，全年平均气温 15.4℃，年降水量 1356.1mm。

(二) 矿业权设置情况及资源储量估算范围

龙山镇炜烽煤矿于 2014 年 12 月由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新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5200002009081120034251；矿山名称：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原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采矿权人：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生产规模：15 万吨/年；矿区面积：5.78 平方公里，由 14 个拐点坐标圈定（1980 西安坐标系）；开采深度：由 1600 米至 800 米标高；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

2015 年 8 月 31 日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印发《关于对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69 号），批复同意以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为整合主体，拟建规模 30 万吨/年，配对关闭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国营龙山煤矿。

2016 年 4 月 12 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以《关于拟预留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兼并重组调整）矿区范围的函》（黔国土资矿管函[2016]338 号），同意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预留)矿区范围（含原矿区范围），矿区拐点坐标 9 个（见表 1），面积 11.3509km²。

表1 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预留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	80 坐标		2000 坐标	
	X	Y	X	Y
1	2804660.975	35554033.671	2804666.324	35554146.78
2	2804940.978	35548255.674	2804946.327	35548368.72
3	2807650.975	35549570.671	2807656.334	35549683.72
4	2807656.975	35552426.671	2807662.328	35552539.75
5	2806825.975	35552426.671	2806831.325	35552539.76
6	2806826.975	35552258.671	2806832.325	35552371.76
7	2806100.975	35551900.671	2806106.321	35552013.76
8	2806030.975	35551900.671	2806036.321	35552013.76
9	2805625.975	35554005.671	2805631.326	35554118.77

由于该矿区与龙头大山自然保护区和安龙县龙山镇集中饮水工程重叠，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向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对矿区范围进行了调整，本次勘查的范围为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调整预留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兼并重组调整)矿区范围的函划定的矿区范围》(黔自然资审批函[2018]195号)，该范围包含了原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和安龙县国营龙山煤矿部分矿区面积，预留矿界范围由10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8.6985km²，详见表2。

表2 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预留调整)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	80 坐标		2000 坐标	
	X	Y	X	Y
1	2804660.975	35554033.671	2804666.278	35554147.34
2	2804905.072	35549401.801	2804901.727	35549288.73
3	2807118.328	35550475.761	2807114.983	35550362.69
4	2807662.228	35551035.661	2807658.883	35550922.59
5	2807656.975	35552426.671	2807662.278	35552540.34
6	2806825.975	35552426.671	2806831.278	35552540.34
7	2806826.975	35552258.671	2806832.278	35552372.34
8	2806100.975	35551900.671	2806106.278	35552014.34
9	2806030.975	35551900.671	2806036.278	35552014.34
10	2805625.975	35554005.671	2805631.278	35554119.34

本次煤炭资源储量估算浅部以煤层露头线风氧化带下线为界，其

余至预留范围边界，最大算量范围由 15 个拐点坐标圈定（表 3），最大算量面积 5.6748km²，估算标高由+1700m 至+1000m。

表 3 最大算量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	80 坐标		2000 坐标	
	X	Y	X	Y
A	2807118.328	35550475.76	2807114.983	35550362.69
B	2807662.228	35551035.66	2807658.883	35550922.59
C	2807656.975	35552426.67	2807662.278	35552540.34
D	2806825.975	35552426.67	2806831.278	35552540.34
E	2806826.975	35552258.67	2806832.278	35552372.34
F	2806100.975	35551900.67	2806106.278	35552014.34
G	2806030.975	35551900.67	2806036.278	35552014.34
H	2805625.975	35554005.67	2805631.278	35554119.34
I	2804752.700	35554144.83	2804729.784	35554145.497
J	2804761.721	35554113.07	2804758.376	35554000.000
K	2804888.464	35553645.47	2804885.119	35553532.396
L	2804953.158	35552468.06	2804949.813	35552354.985
M	2805075.775	35552071.36	2805072.430	35551958.284
N	2805235.196	35551876.71	2805231.851	35551763.643
O	2805528.326	35551612.20	2805524.981	35551499.131
P	2805833.967	35551405.82	2805830.622	35551292.744
Q	2806139.619	35551293.73	2806136.274	35551180.661
R	2806074.927	35550853.59	2806071.582	35550740.520
S	2806298.453	35550077.93	2806295.108	35549964.854

（三）地质矿产概况

1、地层

矿区及其附近出露的地层从老至新有：三叠系上统火把冲组(T3h)、二桥组 (T_{3e}) 及第四系 (Q)。

2、构造

矿区位于龙山向斜东段南翼。区内总体构造形态为单斜构造，断层不发育，地层产状为走向由南 45° 东-南 25° 东，倾角为 8° -15°，一般为 12°。

区内目前未发现地表断层的发育，总体为一单斜构造，呈宽缓褶皱。构造复杂程度为中等。

3、含煤地层及可采煤层

火把冲组为矿区主要含煤地层，为内陆碎屑沉积的湖泊含煤沉积。厚地层平均厚度为 241 米，含可采煤层 2 层，编号为 C2、C3 号煤层。C2、C3 为全区可采，均属较稳定煤层，煤层对比可靠。各可采煤层赋存特征如下：

C2 煤层：位于 T_3h^2 中部，上距火把冲组顶界 145.28-155.72 米。全层厚度 0.57-0.95 米；平均为 0.82 米；采用厚度 0.51-0.87 米，平均为 0.79，属中薄煤层。含夹矸 0~1 层，一般 0 层，结构较简单。全区可采，属较稳定煤层。

C3 煤层：位于 T_3h^2 下部，上距 C2 煤层 63.02-78.50 米，平均为 72.64 米；0.72-1.42 米，平均为 1.09 米；采用厚度 0.72-1.11 米，平均为 0.93 米，属薄煤层。含夹矸 0-1 层，结构较简单。全区可采，属较稳定煤层。

4、煤质

(1) 煤岩特征

区内煤岩成分以暗煤为主，夹少量煤和丝炭透镜体。宏观煤岩类型为半暗型煤，显微煤岩类型以微三合煤为主，其次是微镜煤。镜煤最大反射率($R^{\circ}\max\%$)为 0.68%-0.77%，煤的变质阶段为 VIII 阶段。

(2) 煤的化学性质及工艺性能

原煤水分(M_{ad})：区内各可采煤层均属特低全水分煤。

原煤灰分 (A_d)：矿区内 C2、C3 号煤层属中灰煤(MA)。

浮煤挥发分(Vdaf): 矿区内 C2、C3 号煤层属高挥发分煤(HV)。

原煤全硫 (St,d) : 矿区内 C2、C3 号煤层均属高硫煤(HS)。

各可采煤层主要煤质指标详见表 4。

表 4 各可采煤层主要煤质特征

煤层编号	煤类	Mad	Ad	Vdaf	焦渣特征	St, d	发热量 Qgr.d (MJ/kg)
C2	原煤	<u>0.72-3.14</u> 1.48 (7)	<u>8.66-61.93</u> 24.48 (7)	<u>38.07-41.84</u> 39.93 (6)	6	<u>3.01-3.18</u> 3.07 (7)	<u>10.81-31.526</u> 25.82 (7)
	浮煤	<u>0.47-1.36</u> 0.90 (7)	<u>3.82-11.54</u> 6.76 (7)	<u>38.16-41.75</u> 39.86 (7)	6	<u>2.18-2.98</u> 2.72 (7)	<u>33.872-34.318</u> 34.132 (3)
C3	原煤	<u>0.57-1.83</u> 1.17 (11)	<u>10.70-31.50</u> 16.74 (11)	<u>38.05-43.49</u> 40.40 (11)	6	<u>2.98-3.18</u> 3.06 (11)	<u>23.51-31.494</u> 29.162 (11)
	浮煤	<u>0.47-1.36</u> 0.75 (11)	<u>5.83-7.96</u> 6.96 (11)	<u>38.46-41.86</u> 40.12 (11)	6	<u>2.81-3.09</u> 2.90 (11)	<u>33.159-33.854</u> 33.455 (6)

(3) 煤中有害元素:

原煤磷 (P) : 矿区可采煤层均为低磷分煤(P-2)。

原煤氯 (Cl) : 矿区可采煤层均属特低氯煤(Cl-1)。

原煤砷 (As) : 矿区可采煤层均属特低砷煤(As-1)。

原煤氟 (F) : 矿区可采煤层均属于特低氟煤 (SLF) 。

(4) 工艺性能

原煤发热量: 矿区内 C2、C3 号煤层均为中高发热量煤(MHQ)。

焦渣特征: 区内各可采煤层原煤、浮煤的焦渣特征均为 6。

可磨性矿区内 C2、C3 号煤层均属易磨煤(EG)。

煤灰熔融性: 矿区内 C2、C3 煤层均属较低软化温度灰 (代号 RLST) 。

(5) 煤的可选性

按±0.1 含量法评定方法, 当精煤灰分为 10%时, C2、C3 号煤评

定为中等可选煤。

(6) 煤类及煤的工业用途

本区各可采煤层煤类为气煤。可用于动力用煤、民用煤、火力发电、一般工业锅炉用煤及气化用煤等。

5、煤层气及其它有益矿产

(1) 煤层气

本次工作在区内煤层中采取瓦斯样 9 件，合格样 9 件。各可采煤层空气干燥基含气量如下：C2 号煤层为 2.60ml/g；C3 号煤层平均 3.041ml/g。

根据《煤层气资源/储量规范》(DZ/T0216-2010)，区内可采煤层空气干燥基煤层气含气量均小于煤层含气量下限值(气煤为 $4\text{m}^3/\text{t}$)，故本次报告未估算煤层气资源量。

(2) 其它有益矿产

无其他有益矿产。

6、开采技术条件

(1) 水文地质条件

矿区位于珠江流域北盘江水系三级支流龙山河、以龙山向斜为储水构造的小型水文地质单元。总体属属于侵蚀低中山山地地貌，该区域位于贵州高原山区的中山丘原区，地势中部高，南北两侧低，地貌类型主要为中山岩溶峰丛谷地，靠东面主要表现为河谷侵蚀地貌。矿区最低侵蚀基准面为南部玩味沟谷，海拔标高为+1075m，矿区内煤层赋存标高为+1000m 以上，大部分煤层位于最低侵蚀基准面之上。煤系地层含基岩裂隙水，富水性弱；煤系上覆地层中：三叠系上统二桥组

(T³e)为基岩裂隙含水层，富水性弱；煤系下伏地层为三叠系上统火把冲组第一段(T₃h¹)为基岩裂隙水含水层，富水性弱。矿井充水水源有地表水、二桥组裂隙水、火把冲组裂隙水、老窑及采空区积水，大气降水为主要补充来源。充水通道有岩石裂隙、人为采矿冒落裂隙、老窑采空区或巷道等。因此，矿区属顶板直接充水的裂隙水充水矿床，水文地质条件为中等类型，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为二类二型。

本次工作采用解析法对矿井涌水量作了预测，其正常涌水量为1375.71m³/d，矿井最大涌水量4180.23m³/d。

(2) 工程地质条件

矿区内工程地质岩组为坚硬岩组、半坚硬岩组、松散软弱岩组。主要可采煤层直接及间接顶、底板由粉砂质泥岩、泥质粉砂岩、泥岩、粉砂岩、细砂岩等组成。各可采煤层顶板及底板稳固性中等-较好。矿区工程地质勘查类型为第三类层状岩类，工程地质条件中等。

(3) 环境地质条件

区域稳定性良好。矿区坡度大，分布着软基硬质岩组，受自然降水及煤矿开采活动的影响，可能引发和加剧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及地裂缝的产生，诱发地质灾害。原煤含有砷、硫、氯、氟、磷等有害元素，煤矸石中黄铁矿含量较高，煤炭堆积摆放，可能会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地质条件良好。

(4) 其它开采技术条件

瓦斯：可采煤层瓦斯成分及含量见表5。

表 5 煤层瓦斯分析成果汇总表

项目 煤层	无空气基瓦斯成分(%)				瓦斯含量 (ml/g.daf)				干燥无灰 基含气量 Cdaf	空气干燥 基含气量 Cad
	N ₂	CH ₄	重烃	CO ₂	N ₂	CH ₄	重烃	CO ₂		
C2	64.86-81.33	6.20-19.00	0.04-0.75	4.91-21.84	0.98-2.88	0.20-0.58	0.001-0.023	0.15-0.73	0.391-0.99	1.56-3.98
	75.43(5)	12.16(5)	0.29(5)	12.12(5)	1.97(5)	0.31(5)	0.009(5)	0.31(5)	0.62(5)	2.60(5)
C3	65.55-79.97	7.19-29.86	0.03-0.10	2.70-27.18	0.82-3.56	0.09-0.89	0.001-0.003	0.12-0.34	0.431-1.021	1.317-4.611
	70.05(4)	18.86(4)	0.06(4)	11.03(4)	2.11(4)	0.60(4)	0.0016(4)	0.225(4)	0.8216(4)	3.041(4)
平均	64.86-81.33	6.20-29.86	0.03-0.75	2.70-27.18	0.82-3.56	0.09-0.89	0.001-0.023	0.12-0.73	0.431-0.891	1.317-4.611
	73.04(9)	15.14(9)	0.185(9)	2.70(9)	2.03(9)	0.44(9)	0.0058(9)	0.271(9)	0.712(9)	2.80(9)

瓦斯梯度：煤层埋藏深度每增加 100m 时，其瓦斯含量增加 1.00 ml/g.daf。

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据“黔能源煤炭[2015]201号”文《安龙县国营龙山煤矿等 8 对煤矿 2015 年度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报告》的批复，贵州省安领先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 2014 年度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为 2.42m³/min；矿井绝对二氧化碳涌出量为 1.04m³/t，鉴定结果为低瓦斯矿井。

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据钻孔煤层瓦斯增项样测试（表 6）分析，C2、C3 煤层煤坚固性系数（f）分别为 0.58 及 0.57，瓦斯压力分别为 0.52MPa 和 0.52MPa，该矿区属于煤与瓦斯突出突出区域，应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进行管理。

表 6 各可采煤层煤层瓦斯增项测试成果表

项目 煤层	孔隙率 (%)	煤的坚固 系数(f)	瓦斯放散 初速度(ΔP)	等温吸附试验		瓦斯压力 (Mpa)	破坏 类型
				a	b		
C2	0.75-2.76	0.51-0.70	4.00-10.00	7.47-19.13	0.33-0.89	0.47-0.59	II
	1.85(5)	0.58(5)	7.40(5)	14.80(5)	0.51(5)	0.52(3)	
C3	1.55-9.29	0.48-0.67	5.00-16.00	7.15-19.24	0.40-1.09	0.55-0.64	II
	4.06(5)	0.57(5)	10.40(5)	16.27(5)	0.55(5)	0.59(4)	

煤尘爆炸性：矿区范围内 C2、C3 煤层煤尘均有爆炸性危险。

煤的自燃倾向性：区内 C2 号煤层属自燃煤层，C3 号煤层属不易自燃煤层。

地温：地温梯度正常，未发现高温区。

二、矿区勘查开发利用简况

（一）以往地质勘查工作

1、工作区属龙山煤矿区（井田），区内有关煤矿的地质工作开展较早，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初，先后有人及单位对该区煤矿开展过地质工作，蒋溶、乐森寻等老一辈地质学家曾对该区作过煤矿调查，绘有 1:25 万煤田地质图。1958 年贵州省煤管局 159 队就兴仁向斜（龙头山向斜）开展过煤矿普查评价；同年，贵州省地质局安顺专区地质队对四门洞一带可采煤层进行过取样化验工作；1976—1979 年，省地矿局 108 队开展过 1:20 万兴仁幅、安龙幅区域地质及区域矿产调查；1987 年省地矿局 105 队开展过 1:5 万贞丰幅区域地质调查；1997 年省地矿局 112 队为满足地方需要，对龙山煤矿开展过普查评价；1998—1999 年省地矿局 102 队、117 队先后对龙山煤矿区（井田）内的煤矿开展过地质简测工作；102 队提交的《贵州省安龙县龙山煤矿区地质简测报告》（本报告未审批）共求得 C+D+E 级资源量 3313 万吨，其中 C+D 级 615 万吨，E 级 2698 万吨（各矿山未单独计算资源量）。

2、2007 年 6 月贵州省地矿局一一七地质大队在矿区内进行了资源储量核实工作。并提交了《贵州省安龙县国营龙山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153 号）。

3、2008 年 7 月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提交了《贵

《贵州省安龙县龙山炜烽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818号）。

4、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挽澜乡新鸿发煤矿位于炜烽煤矿北部边缘，于2015年10月由本队编制了《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挽澜乡新鸿发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黔国土资储资函[2016]87号）。

5、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挽澜乡绿荫塘煤矿位于炜烽煤矿东部边缘，2017年6月由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提交《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挽澜乡绿荫塘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黔国土资储备字[2017]81号）。

6、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挽澜乡岔河联营煤矿位于炜烽煤矿北东部边缘，于2016年12月贵州煤矿地质工程咨询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编制《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挽澜乡岔河联营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黔国土资储备字[2017]69号）。

7、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鑫发煤矿位于炜烽煤矿西部边缘，2016年8月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鑫发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黔国土资储资函[2016]321号）。

（二）矿山开发利用简况

炜烽煤矿由原炜烽煤矿和原国营龙山煤矿兼并重组而来，整合后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目前主要开采C2、C3煤层，开拓方式为平硐。矿井采煤开采方式为走向长壁采煤法。截止2018年5月31日开采消耗量440万吨。

(三) 本次工作情况

1、本次工作情况

本次报告编制单位为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七四队。本次核实及勘探工作范围为拟预留矿区，野外工作起止时间为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

本次工作按照2018年2月经贵州省煤田地质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的《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预留）煤炭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设计》，开展核实及勘探工作。完成的主要实物工作量见表7。

表7 本次工作完成的主要实物工作量

项目	单位	工作量			
		设计	实际完成	完成率(%)	
测量	控制(GPS)测量点	点	6	6	100
	钻孔	个	4	4	100
	水文观测点	点	8	8	100
	已关闭老窑、生产小煤矿井口	点	9	9	100
地质及水文地质填图修测	1:5千地质填图修测	km ²	12	12.5	100
	1:5千水文地质填图修测	km ²	12	12.5	100
	修补测地质观测点	点	25	25	100
	修测水文地质观测点	点	10	10	100
钻探	地质钻探	m/孔	1600/4	1897.06/4	100
	水文钻探	m/孔	425/1	453.26/1	100
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	水文观测点	点	8	8	100
	抽水试验	层次	1	1	100
	简易水文地质观测	孔	4	4	100
	1:5千工程地质调查	km ²	12	12.5	100
	1:5千环境地质调查	km ²	12	12.5	100
测井	常规物理测井	m/孔	1560/4	1887/4	100
	解释地质剖面	孔	4	4	100

采样	水文测井	孔	1	1	100
	钻孔简易测温	m/孔	0	0	100
	煤芯煤样	件	8	8	100
	常规瓦斯样	件	8	6	75
	瓦斯增项测试样	件	8	6	75
	水样	件	3	3	100
	泥化样	件	4	4	100
	筒选样	件	1	1	100
	物理力学样	件	6	6	100
	煤层自燃样	件/孔	4	4	100
	煤尘爆炸试验样	件/孔	4	4	100
	煤岩鉴定样	件	2	2	100

收集利用周边矿井地质成果资料：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挽澜乡新鸿发煤矿位于炜烽煤矿北部边缘，于2015年10月由一七四队编制《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挽澜乡新鸿发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并通过专家组评审且获得相关备案文件，本次工作收集了在矿区北部外围施工的3个钻孔（104、303、501）。

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挽澜乡绿荫塘煤矿位于炜烽煤矿东部边缘，2017年6月由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提交《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挽澜乡绿荫塘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并通过专家组评审且获得相关备案文件，本次工作收集了在矿区东部边缘施工了4个钻孔（ZK301、ZK302、ZK002、ZK403）。

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鑫发煤矿位于炜烽煤矿西部边缘，2016年8月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鑫发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并通过专家组评审且获得贵州省相关备案文件，本次工作收集了在矿区西部边缘施工了1个钻孔（ZK301）。

2、勘查工程间距的确定

矿区内构造中等，主要煤层为较稳定类型。本次工作确定探明的基本线距为 500m，圈定(111b)基础储量；控制的基本线距为 1000m，圈定(122b)基础储量；推断的(333)。在利用原有勘查工程和巷道工程点的基础上，矿区内勘查线距、孔距基本符合要求，控制程度适当。

3、矿产资源储量申报情况

区内可采煤层的煤类均为气煤(MQ)，煤层倾角 8°-15°，平均 12°。依据《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采用一般工业指标：最低可采厚度为 0.70m，最高灰分(Ad)为 40%，最高硫分(St,d)不作要求。采用水平投影、地质块段法在煤层底板等高线图上进行资源储量估算。对硫分(St,d) > 3%高硫煤单列统计。

本次申报总资源储量 1589 万吨，其中：(111b) 146 万吨，(122b) 320 万吨，(333) 683 万吨，估算开采消耗量 440 万吨。

4、先期开采地段论证情况

根据贵州天宝矿产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先期开采方案说明》，以原炜烽煤矿 3 号拐点至 11 号拐点连线的延伸以西 C2 煤层作为一采区、C3 煤层作为二采区。一二采区作为矿井先期开采地段。先期开采地段平面拐点坐标见表 8。

表 8 先期开采地段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	80 坐标		2000 坐标	
	X	Y	X	Y
2	2804896.424	35549175.060	2804901.727	35549288.73
3	2807109.680	35550249.020	2807114.983	35550362.69
4	2807653.580	35550808.920	2807658.883	35550922.59

5	2807656.975	35552426.670	2807662.278	35552540.34
6	2806825.975	35552426.670	2806831.278	35552540.34
7	2806826.975	35552258.670	2806832.278	35552372.34
8	2806100.975	35551900.670	2806106.278	35552014.34
A	2804830.537	35550532.610	2804835.935	35550646.39
面积 5.4234km ²				

利用主平硐、副平硐、回风平硐均由 C3 煤层底板开口 3‰ 倾角穿层布置至 C2 煤层+1175m 标高后通过 1175 车场联通后布置一采区开采系统。

5、与建设项目—贵州省巴铃至白层煤炭专用公路建设项目

根据黔东南州交通运输局印发的“黔东南州交通运输局关于巴铃至白层煤炭专用公路建设项目用地不再压覆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贞丰县挽澜乡绿荫塘煤矿和岔河联营煤矿的情况说明函(州交函【2016】8号)”文，炜烽煤矿矿区范围与巴铃至白层公路范围不存在重叠。

三、储量报告评审情况

(一) 评审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下列规范和标准进行：

- 1、《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 2、《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33444-2016)；
- 3、《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
- 4、《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40号)；
- 5、《煤层气资源/储量规范》(DZ/T0216-2010)；
- 6、《煤矿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勘查评价标准》

(MT/T1091-2008)；

- 7、《煤炭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MT/T1044-2007)；
- 8、《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
- 9、《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国土资发[2000]133号)；
- 10、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与矿产地质勘查、矿山生产或水源地建设有关的其他技术规程规范和技术要求。

(二) 评审方法

1、评审方式：会审。

2、评审相关因素的确定

(1) 资源储量估算工业指标中除硫份不作要求外，其余最低可采厚度、灰分及发热量与一般工业指标一致。

(2) 本次野外工作由贵州省煤田地质局组织专家于2018年5月组织验收，验收结论为：同意野外地质工作通过验收，勘查单位可转入室内报告编制。

(3) 报告的提交和编制单位对提交送审的全部资料作了承诺，保证本次报告及其涉及的原始资料和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客观，无伪造、编造、变造、篡改等虚假内容。自愿承担因资料失实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 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截至2018年5月31日。

(四) 主要评审意见

1、主要成绩

(1) 详细查明了本区地层厚度和岩性特征。对含煤地层详细划分至段，含煤性已查明。

(2) 详细查明了矿区预留范围的总体构造形态为单斜，地层总体走向为南东至北西，倾向北偏东，倾角 $8\sim 15^\circ$ 。评价了矿区构造复杂程度属中等类型。

(3) 详细查明了区内可采煤层的层位、结构及厚度，确定了可采煤层的连续性，评价了各可采煤层稳定类型。采用多种方法进行煤层对比，煤层对比结果可靠。

(4) 详细查明了可采煤层的煤质特征，煤类属于气煤。

(5) 详细查明矿床开采技术条件。报告合理划分了矿区的含水层和隔水层，分析了矿井充水因素，水文地质勘查类型为第二类第三型。

评述了矿区的工程地质条件，研究评价了可采煤层顶、底板的工程地质特征，工程地质勘查类型为三类二型，即为层状结构类型，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程度中等。对煤层瓦斯分布及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煤层自燃、煤尘爆炸性、地温等煤的开采技术条件做了分析和评述；对矿区地质环境状况进行了评述，矿区环境质量良好，分析了未来开采可能引起的环境问题。

(6) 根据本区构造复杂程度和煤层的稳定类别选择基本钻探工程线距，工程布置基本合理。资源储量估算的工业指标、块段划分、各项参数的确定符合规范要求，估算结果可靠。

(7) 对煤层气及煤中锗、镓等其它有益矿产进行了评价，均未达到一般工业指标。

(8) 根据现行规范一般工业指标（硫份不作要求），采用水平投影、地质块段法，按现行煤矿勘查规范有关要求，估算了预留区内保有的资源储量，核对了开采消耗量，资源储量估算方法、采用参数、

类别划分合理。先期开采地段范围内资源储量比例达到了小型井勘探阶段的要求。

(9) 报告文字章节、附图、附表齐全，内容、格式总体符合要求，基本反映了本次核实及勘探工作的全部地质成果。

2、存在问题及建议

(1) 未启封钻孔检查封孔质量，在矿井开采中，可能给矿井生产留下隐患等，应采取应对措施。

(2) 矿井区域本身存在着高位隐蔽性地质灾害，受自然降水及今后煤矿开采抽排水，还可能诱发地面沉降、开裂、塌陷，引起滑坡等环境地质问题。应加强矿区及周边环境地质的监控。

(3) 本区煤层露头线及老窑采空区控制程度低，开发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对老窑、采空区积水可能存在的突水事故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4) 加强对矿区环境污染、地下水位下降的研究，对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地质灾害及地下水位下降等影响当地农民生产、生活的环境问题作出进一步评价。

3、评审结果

(1) 全区范围

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预留）范围内（估算标高+1700m 至+1000m）获气煤资源储量 1589 万吨，其中：开采消耗量 440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1149 万吨（ $St,d \% > 3\%$ ）。保有资源储量中：（111b）146 万吨、（122b）320 万吨、（333）683 万吨。

(2) 先期开采地段范围

先期开采地段范围内,获气煤保有资源储量 645 万吨,其中:(111b) 146 万吨、(122b) 320 万吨、(333) 179 万吨。(111b) 占本段保有资源量比例为 22.64%; (111b) + (122b) 占本段保有资源储量比例为 72.25%,先期开采地段范围内资源储量比例达到小型井(30 万吨/年)的勘探阶段要求。

4、资源储量变化情况

(1) 与国家矿产地—贞丰县龙头山向斜测区重叠部分对比

1963 年月贵州省煤矿管理局一五九煤田地质勘探队编制了《兴安区地质填图找矿报告》,估算贞丰县龙头山向斜测区煤炭资源量(334?) 98298.11007 万吨。

本次报告与原找矿报告范围重叠,重叠面积为 1.5173km^2 。但资源量估算范围不重叠,故不存在对比。

(2) 与国家矿产地—安龙县龙山矿区重叠部分对比

1978 年 12 月贵州 112 地质队对贵州省安龙龙山煤矿进行普查,并提交了《贵州安龙龙山煤矿普查评价报告》,共获资源量(C+D 级) 300.9 万吨。

本次报告与原普查评价报告范围重叠,重叠面积 6.2088km^2 。重叠范围内龙山煤矿普查报告资源量为 298.33 万吨;本次报告资源量为 954 万吨。

本次报告比原普查评价报告资源量增加了 655.67 万吨(详见表 9)。其变化的主要原因是:①视密度的变化:原检查报告中 C2、C3 煤层的视密度为 1.20t/m^3 、 1.10t/m^3 ,本次报告中 C2、C3 煤层的视密度为 1.55t/m^3 、 1.57t/m^3 。

②煤层平均厚度的变化：原普查评价报告中 C2、C3 煤层的平均厚度为 0.78m、0.56m，本次报告中 C2、C3 煤层的平均厚度为 0.83m、0.90m。

表 9 本次报告与原普查评价报告资源量重叠范围资源量对比单位：万吨

类型	开采消耗量	保有资源储量			储量级别		合计 总资源量
		(111b)	(122b)	(333)	C	D	
本次核实	361	110	169	314	0	0	954
普查评价 报告	0	0	0	0	126.80	171.53	298.33
增减量	+361	+110	+169	+314	-126.80	-171.53	+655.67
小计	+361		+593		-126.80	-171.53	+655.67

(3) 与最近一次报告重叠部分对比

①与炜烽煤矿最近一次报告对比

最近一次报告为 2008 年 7 月的《贵州省安龙县龙山炜烽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818 号），龙山炜烽煤矿截止 2008 年 7 月底，核实矿区范围（面积：5.78km²，开采深度：+1600m-+800m）内 C2、C3 煤层总资源量为 1357.4 万吨。

本次报告与原炜烽煤矿最近一次报告重叠范围（面积：4.93km²；标高：+1600m-+1000m）内，本次报告总资源量为 1150 万吨；最近一次报告总资源量为 1151.7 万吨。

重叠范围内，本次报告比最近一次报告资源量减少 1.7 万吨（详见表 10）。其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采用厚度的变化，原炜烽煤矿核实报告中 C2、C3 平均采用厚度为 1.00m、1.02m，本次报告中 C2、C3 的平均采用厚度为 0.79m、0.93m。

表 10 与原炜烽煤矿最近一次报告重叠部分资源储量增减变化对比表

单位：万吨

类型	开采 消耗量	保有资源储量			预测量 (334?)	合计	
		(111b)	(122b)	(333)		消耗量	保有量
本次报告	86	146	320	598	0	86	1064
最近一次报 告	72.1	0	0	422.2	657.4	72.1	1079.6
增减量	+13.9	+146	+320	+175.8	-657.4	+13.9	-15.6
小计	+13.9	-15.6				-1.7	

②与国营龙山煤矿最近一次报告对比

原国营龙山煤矿最近一次报告为 2008 年 1 月 30 日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贵州省安龙县国营龙山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153 号），截至 2007 年 7 月底该煤矿总资源储量 843.73 万吨。

本次报告与原国营龙山煤矿最近一次报告重叠范围（面积：3.5487km²；标高：+1200-+675m）内，本次报告资源量为 204 万吨；最近一次报告资源量为 419.11 万吨。

重叠范围内，本次报告比最近一次报告资源量减少 215.11 万吨（详见表 11）。其变化的主要原因是：①估算煤层层数的变化：本次勘探报告仅估算了 2 层（C2、C3）煤资源量，前次核实报告估算了 3 层（C1、C2、C3 对应本次 C3、C2、C1 号）煤资源量，较核实报告减少估算了 1 层（C1）煤层的资源量共计 87.1 万吨；②C3（原国营龙山煤矿核实报告 C1）煤层资源量估算面积的变化：本次勘探报告资源量估算面积为 0.7498km²，原国营龙山煤矿核实报告资源量估算面积为 3.7588km²。减少资源量为 128.01 万吨。

表 11 与国营龙山煤矿最近一次报告重叠部分资源储量增减变化对比表

单位：万吨

类型	开采消耗量	保有资源储量				预测量 (334?)	合计	
		(111b)	(122b)	332	(333)		消耗量	保有量
本次报告	161	0	0	0	43	0	161	43
最近一次报告	0	122.92	0	19.9	49.73	226.56	0	419.11
增减量	+161	-122.92	0	-19.9	-6.73	-226.56	+161	-376.11
小计	+161							-215.11

(5) 与缴纳采矿权价款的报告对比

原两矿缴纳价款报告分别为 2008 年 7 月的《贵州省安龙县龙山炜烽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818 号)和 2008 年 1 月的《贵州省安龙县国营龙山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153 号)。上述两报告资源总量为 2112.34 万吨。

本次报告比原两矿缴纳价款报告煤炭总资源储量减少 523.34 万吨(详见表 12)。

表 12 与原两矿缴纳价款报告总资源储量增减变化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吨

类型	开采消耗量	保有资源量				预测量 (334?)	合计	
		(111b)	(122b)	(332)	(333)		消耗量	保有量
本次报告	440	146	320	0	683	0	440	1149
原两矿缴纳价款报告	260.71	0	0	150.63	615.61	1085.39	260.71	1851.63
增减量	+179.29	+146	+320	-150.63	+67.39	-1085.39	+179.29	-702.63
小计	+179.29							-523.34

资源储量减少的主要原因：

1、算量煤层的减少：原国营龙山煤矿资源量估算为 C1、C2、C3 三层煤，而本次报告仅估算了 C2、C3 (原国营龙山煤矿 C3、C2) 两层煤。资源量减少了 189.17 万吨。

层煤。资源量减少了 189.17 万吨。

2、算量面积的减少：原两矿缴纳价款依据报告资源量算量总面积为 11.5274km²，本次报告资源量估算面积为 5.6748 km²，减少面积为 5.8526km²，减少面积部分资源量减少了 334.17 万吨。

四、评审结论

经复查，修改后的《报告》基本符合核实及勘探报告编制规定，其勘查程度基本达到勘探阶段，专家组同意《报告》通过评审。可作为矿井扩建初步设计及申请变更采矿权的地质依据。

附：《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伟烽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评审专家组名单

评审专家组组长：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贵州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二审）

评审专家组名单



组成	姓名	单位	评审内容	技术职称	签名
组长	唐照宇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102地质大队	地质	高级工程师	唐照宇
成员	曹志德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院	地质	研究员	曹志德
	杨通保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	地质	高级工程师	杨通保
	罗忠文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	煤田测压	研究员	罗忠文
	王明章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煤田测压	研究员	王明章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981号

关于对《〈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

你单位于2020年6月8日聘请有关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对《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进行了审查，并形成了审查意见。经审核，现对审查意见予以备案。

在领取备案文件后，矿权人须将方案文本与备案文件及审查意见一并送至黔西南州、安龙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查，并主动接受监督管理。

附件：《〈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





抄送：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安龙县自然资源局。

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变更）
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评审意见

中化黔地开审字〔2020〕7号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送审单位：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

编写单位：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邬忠虎

编写人：郑伟 李宝山 张中福

汇报人员：郑伟

审查专家组组长：唐勇

成员：李洪珍 孟凡涛 陈智 杨杏生

审查方式：会审

审查时间：2020年6月8日

审查地点：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

(贵州省贵阳市花果园国际中心1号34层)



关于《贵州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 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的审查意见

《贵州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申报单位为贵州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经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收件复核，资料齐全、有效。为了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和管理，按照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黔国土资发[2017]13号）关于《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审查备案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年6月8日，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组织有采矿、地质、环境、土地、经济等专业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专家组，在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会议室召开评审会，对《贵州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公告（2020年第7号）《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等评审机构变更的公告》，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审查受理符合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公告（2020年第7号）规定的业务范围。

《方案》编制单位为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审查意见提出后，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及相关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经专家组各位专家复核合格同意《方案》通过后，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采矿权基本情况及编制目的

1. 采矿权基本情况

贵州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2019年8月26日取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换发的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15万吨/年，矿区面积4.2626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文件（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69号）《关于对贵州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煤矿企业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贵州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为兼并重组后保留煤矿。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617号）《关于调整（划定）贵州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兼并重组）矿区范围的通知》，矿井变更了矿区范围拐点坐标。根据（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69号）和（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617号）文件，矿井生产能力由15万吨/年变更为30万吨/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设计的矿区面积、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和开采深度以贵州省自然资源厅（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617号）文件为准。矿区范围由15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6.6063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1700米至1000米标高。

2. 《方案》编制目的

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贵州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贵州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其目的为办理矿井矿区范围变更和生产规模变更后的采矿许可证准备必要的资料。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1. 矿山地质环境评估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

理方案编制规范》(DZ/0223-2011)的有关要求,以及矿山地质环境现状、矿山地质灾害种类和地质灾害影响范围、影响程度、矿山开采活动影响范围等,确定评估区范围。

评估范围根据未来矿山采空区及其影响范围(包含采空区及边界角影响范围、疏排水影响范围)为主,包括工业场地,确定为本次评估范围评估界线,界线具体范围见附图9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图,评估面积为13.2539 km²。

2. 地质环境评估级别的确定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评估区重要性程度为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中型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等,评估级别确定为一级。

3. 地质环境现状评估

通过对评估区的地质环境调查,评估区内在矿区中部沿溪两侧陡坡产生大面积地面塌陷、崩塌,地面塌陷与崩塌、垮塌在区域内相杂差生,因此将此区域统一定为塌陷崩塌(TXBT1)。TXBT1由地下采矿引发,由于采空区上覆岩层垮落、断裂,导致地面发生塌陷,引发地表山体发生沉降及水平位移,岩体由于变形、断裂产生新的结构面,原本平衡的原始地质应力被破坏,加之此区域内溪沟两侧地形陡峭,在岩体自身重力的作用下,当岩体平衡被打破时,岩体便脱离母岩,崩落而下,特别是受到雨天等外界诱因时,更是加剧崩塌等地质灾害的产生,甚至降雨量较大时,雨水冲刷泥土混合岩体会形成泥石流,顺沟溪冲刷而下。

由于采空区开采深度较浅,故在现状条件下,采空区范围内引起地下水位下降,但周围地表水体未见漏失现象,地下水平衡遭受轻度破坏,

由于采空区范围内基本无居民，没有影响村寨居民生产生活供水，根据规范附录E，对含水层的破坏影响程度为较严重。

矿区井口、工业场地建设均进行了一定规模的切填方，其改变了原始地形地貌，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较严重。评估区内其它区域因受矿山采矿活动影响较小，地形地貌及土地资源基本未受破坏、损害等不良影响。评估区范围内无地质遗迹、人文景观。

矿山建有污水净化处理设施，矿井水及生活用水经设施净化处理后，主要用于矿山生产用水，多余水排入猫化河。矿山目前处于重组调整阶段，未进行生产，从野外调查发现矿山目前未造成水土污染。

根据资料分析及现场调查，对地质灾害、含水层、地形地貌景观、土地资源等矿山地质环境进行现状评估，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分级采取就高原则，即取各影响因素的最高级别，最终将评估区内的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划分为地质环境影响现状严重区（I）、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较严重区（II）、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较轻区（III），面积分别为15.1601hm²、278.5560hm²、面积993.8646hm²。

4. 矿山地质环境预测评估

根据对地质灾害、含水层、地形地貌景观、土地资源等矿山地质环境预测评估，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分级采取就高原则，取各影响因素的最高级别，最终将评估区内的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划分为地质环境影响预测严重区（I）、地质环境影响预测较严重区（II）、地质环境影响预测较轻区（III），分区面积分别为910.0084hm²、138.1537hm²、239.4186hm²。

5. 地质环境预防治理分区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和预测评估结果，结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表及防治对象的重要性，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各区面积分别为910.0084hm²、138.1537hm²、239.4186hm²。

6. 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及治理目标任务

根据现有及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种类规模特征，提出具体的治理措施，合理避让地质灾害、科学处置地下采空区、有效防护工业场地开挖边坡并设置截排水沟形成完善的防洪排涝系统。本矿井地处山区，地形高差较大，采空区引起的地表塌陷，可能会进一步引起地形陡峭的地方发生崩塌、滑坡。对于地面塌陷，要尽量整平，回填造地，易产生滑坡的地方应提前修筑挡土墙，打抗滑桩或削坡减载或者设置监测措施等；易产生崩塌的地方应清除危岩体或避让；如果发现地裂缝，应立即灌注水泥砂浆或充填废渣、粘土。另外，平时应经常有巡视人员，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开采沉陷区，未达到稳沉状态的采取监测、示警及临时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7.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工程总体工作部署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根据“以人为本，因地制宜，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开展；做到疏浚与拦堵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物防治相结合；搬迁与避让相结合；生态恢复与解决‘三农问题’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治理与发展相结合，总体规划，分步实施”。

为适应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需要，建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管理的长效机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实行矿山企业总经理负责制，设立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工作职能部门，相关部门配备分管人员，

各项工作明确责任人，构成地质环境管理网络。根据设定的目标与治理的原则，针对矿区的现状，对矿山治理目标进行分阶段分解，设定各阶段的治理目标及相应的资金投入。

第一阶段（2020年5月~2025年4月）：本阶段前期主要针对工业场地破坏的自然环境进行复绿，并对先前开采的采空区、塌陷崩塌带（TXBT1）进行监测，若出现地面塌陷、崩塌、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应及时进行治理。基建工程完成后，矿山进入开采过程中，本矿经采煤方法采用走向长壁采煤法，本阶段开采区域主要为矿区西部，此区域煤层埋藏较浅，对地表变形影响大，采空区地表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大。煤矿开采会引起含水破坏，地下水位下降，因此含水层下降对人居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较大。本阶段治理工程方案主要为：对工业场地进行绿化工程，采用地面硬化、植树种草等手段最大限度恢复破坏的生态环境，并对原采空区地表进行监测，若出现地面塌陷、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应及时进行治理。

第二阶段（2025年5月~2030年4月）：随着此阶段矿井的开采，采空区继续增大，造成地面采空塌陷范围扩大，进而引发地裂缝、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范围也会加大，并加剧对地下含水层的破坏，地下水位会进一步下降，对耕地种植造成影响，因此在此阶段加强对采空区地表沉降的监测，地表水体流量的监测，并根据破坏情况修建防治或治理工程。

第三阶段（2025年5月~2028年4月）：对矿区地质环境进行治理，损毁土地进行复垦，并根据破坏情况修建防治或治理工程。

8、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工程概算总投资3684.40万元。

评审认为：《方案》评估范围的确定合理；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确定为一级合理；其调查资料完整、齐全；地质环境影响分区划分较为合

理；地质环境影响现状、预测评估分析基本准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分区基本合理、防治工程措施具体可行、年度安排基本合理。

三、土地复垦

1. 矿区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安龙县国土资源局提供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基础图件，叠合项目区范围，属贵州省安龙县龙山镇的北乡村、龙头大山自然保护区、纳坎村、窑上村集体所有。炜烽煤矿矿区面积660.6305hm²。包括耕地65.0476hm²（其中，水田9.9091hm²、旱地55.1385hm²），占矿山总面积比例为9.85%；林地49.0888hm²（其中，有林地36.8358hm²、灌木林地12.2530hm²），占矿山总面积比例为7.43%；其他草地507.0985hm²，占矿山总面积比例为76.76%；建设用地31.9952hm²（其中，村庄2.4989hm²、采矿用地29.4963hm²），占矿山总面积比例为4.84%；裸地7.0844hm²，占矿山总面积比例为1.07%；河流水面0.3160hm²，占矿山总面积比例为0.05%。按村分类：北乡村土地91.2916hm²、龙头大山自然保护区土地188.2793hm²、纳坎村土地103.2823hm²、窑上村土地277.7773hm²。

2. 矿山采矿活动损毁土地及预测

矿区拟损毁土地面积810.2606hm²，已压占损毁土地面积3.0098hm²，项目损毁土地面积813.2704hm²，土地复垦面积813.2704hm²，土地复垦率100%。

根据安龙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6月28日出具的《关于贵州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矿区范围不在禁采禁建区的情况说明》，矿区现有工业场地及地面附属设施不在永久性基本农田范围内。

3. 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

《方案》根据水、土资源评价分析及配置，选择对土地利用影响明显而又相对稳定的因子建立了耕地复垦方向(地表坡度、预期土壤层厚度、灌溉条件、区位条件等因子)、草地及林地复垦方向(坡度、预期土壤层厚度等因子)等不同复垦方向的土地适宜性评价体系，使用综合指数法评价方法对项目区损毁土地适宜性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为：复垦土地总面积813.2704hm²，其中复垦耕地76.5001hm²，复垦林地84.8192hm²，复垦草地651.7930hm²。

4. 水土资源平衡分析。

通过上述土量平衡分析和计算，该方案规划压占损毁区复垦总面积2.8517hm²。复垦区域可收集土方量总量为4224.40m³(深翻土方量3624.40m³，炸药库防爆土堆的土方量约600m³)，收集土方量<需土量，需外购土量为4126.45m³才能达到土壤供需平衡需求(购土壤费用按15元/m³，运距按平均3公里计算)。目前，矿山正在协商外购土壤来源问题，并承诺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土壤的采购，并按照相关规范将外购土壤进行堆放，同时按要求进行培肥。

矿区内无大的地表河流，根据测算，项目区待复垦临时用地上方总承雨面106.4494hm²，按降雨的有效利用系数30%计算(项目区平均年降雨量按照1356.1mm测算)，每年降雨可供项目区43.3万m³的水量，能够满足复垦区域的水源需求。因此项目区旱地水源多，可采用修建截流沟→沉沙池→蓄水池，蓄积大气降水以满足农作物生产需求。

为满足抗旱要求，依据“旱涝保收”旱地蓄水池保证每亩地按8m³的灌溉水量计算，项目区复垦旱地5.4935hm²，总需水量为659.22m³。项目

区在作物生长期内降雨量所提供的总水量,能满足项目区内作物生长期总的需水量,但考虑到降雨的时空分布不均,拟在项目区布置蓄水池蓄积雨水,以缓解作物缺水期的用水需要。

5. 土地复垦工程措施。

根据土地复垦适宜评价结果、水土资源平衡分析、土地复垦标准、预防及控制措施,对土地复垦进行了工程设计,方案拟定了土地平整工程设计、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田间道路工程设计、其它工程设计、塌陷区土地整治工程设计等工程设计及措施。

6. 土地复垦工作部署

按照“边损毁,边复垦”的原则,方案适用服务年限内,完成对损毁土地的复垦,土地复垦率达到100%。

根据该矿服务年限,将项目区土地复垦方案分四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各场地的预防措施(修建挡土墙和排水沟等工程)(2020.6-2025.6),时间跨度为5年,复垦动态投资126.16万元;

第二阶段,主要塌陷治理(2025.6-2030.6),时间跨度为5年,复垦动态投资175.02万元;

第三阶段,主要塌陷治理(2030.6-2035.6),时间跨度为5年,复垦动态投资250.18万元;

第四阶段,闭坑期全面复垦阶段(2035.6-2039.6),时间跨度为4年,主要为各工业场地和预测塌陷区等地面损毁区域的全面复垦,复垦动态投资266.85万元。

7. 工程费用估算

根据工程设计及工程量统计，项目土地复垦总静态总投资为729.97万元。考虑矿山服务年限较长和物价上涨因素，测算出本项目土地复垦动态总投资为1203.33万元。

评审认为：《方案》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贵州省土地整治条例》、《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等相关要求。矿山开采损毁土地的方式、环节与顺序调查分析合理，土地复垦资源清晰，复垦水、土资源平衡分析与配置合理，适宜性评价方法和参评因子选择得当，提出的复垦工程设计和预控措施可行，复垦工程费用估算基本合理。

四、开采储量的确定

1. 《方案》所依据的《贵州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由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七四队于2019年1月提交，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组织专家组评审，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以（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号）文备案。贵州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资源量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评审备案的煤矿（估算标高+1700m-+1000m）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3）1149万吨（ST,d%>3%）。其中：（111b）146万吨，（122b）320万吨，（333）683万吨。

2. 根据该矿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评审意见，先期开采地段内保有资源储量645万吨。其中：（111b）146万吨，（122b）320万吨，（333）179万吨。先期开采地段内（111b）占本段保有资源储量的比例为22.64%，（111b+122b）占本段保有资源储量的比例为72.25%。先期开采地段资源

储量比例达到小型井（30万吨/年）的勘探阶段要求。矿井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满足《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编制要求。

3. 根据矿区地质勘查工作程度、煤层开采技术条件和煤层赋存等情况，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333）资源可信度系数取0.8，计算矿井工业资源储量1012.4万吨。设计计算永久煤柱损失146.8万吨，计算矿井设计资源储量865.6万吨。设计矿井工业场地和主要井巷煤柱损失58.4万吨，矿井采区开采动用资源储量807.2万吨。计算矿井开采损失量89万吨，矿井采区采出煤量（可采储量）719.2万吨。计算薄煤层采区回采率为89%，矿区范围内无中厚煤层和厚煤层。计算的采区回采率指标符合国土资源部公告（2012年第23号）《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的要求。

评审认为，经评审备案的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七四队编制的《贵州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合理，设计利用资源储量、可采储量的计算确定符合相关要求。

五、设计建设规模及计算服务年限

根据（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69号）和（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617号）文件要求及矿区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开采技术条件等情况，经过简单论证后，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按30万吨/年生产规模进行编制。设计矿井可采储量719.2万吨，设计储量备用系数取1.4，计算矿井服务年限17年。计算的矿井服务年限满足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关于小型改扩建矿井服务年限不宜低于12.5年的要求，矿井占有资源储量与设计生产规



模基本适应。

六、开采方案及选矿方案

1. 根据矿体赋存条件、地形地质条件等情况，设计推荐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平硐开拓方案。矿井划分为二个水平共六个采区开采，煤层开采顺序由上至下。采用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法，普通机械化采煤工艺。采煤工艺不属于（国土资发[2014]176号文）中淘汰或限制的采矿技术范围，采煤工艺符合要求。评审认为，设计的开拓方案、水平及采区划分、煤层开采顺序以及采煤方法可行。

2. 设计布置的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等立体空间区域均在矿井拐点坐标和开采深度圈定的矿区范围内，符合《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设计资料，贵州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与安龙县鑫发煤矿、贞丰县绿荫塘煤矿、贞丰县岔河联营煤矿、贞丰县新鸿发等煤矿相邻，矿井与矿井之间的最小相距为16米，设计矿井边界再留20米边界煤柱，矿井与周边相邻矿井之间有足够的距离。

4. 根据安龙县人民政府《关于贵州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矿区范围与禁采禁建区不重叠的情况说明》，矿区范围不在自然保护区、水库淹没区和禁采禁建区范围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5. 贵州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承诺矿井自建煤炭洗选厂，矿井生产的原煤全部经洗选降灰降硫后销售，该选煤厂拟采用重介质分选技术选煤，选煤工艺属于（国土资发[2014]176号）文中高效选煤技术范围，选煤工

艺符合要求。

七、产品方案

矿井生产的原煤全部经选煤厂洗选降灰降硫后销售，产品方案可行，符合煤炭行业当前就地转化和深加工的要求。

八、根据（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69号）和（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617号）文件精神，矿井为兼并重组后变更矿区范围和变更生产规模的煤矿，符合贵州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方案》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土地复垦方案、矿井开拓运输方案、采矿方法及工艺、选矿工艺及综合利用等基本可行，评审认为符合建设绿色矿山和节约与综合利用的要求。

九、矿井设计“三率”指标

1. 设计计算矿井采区开采动用资源储量807.2万吨，计算矿井采区采出煤量719.2万吨，计算薄煤层采区回采率为89%，矿区范围内无中厚煤层和厚煤层。

2. 矿井生产的原煤全部经选煤厂洗选降灰降硫后销售。矿井年度生产的原煤为30万吨，年度入选的原煤30万吨，原煤入选率为100%。

3. 矿井生产产生的煤矸石部分用于充填采空区，剩余部分煤矸石运输至临时排矸场。根据矿井与安龙县黔万兴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煤矸石供应协议，矿井生产运出井的煤矸石作为该公司用于制砖的原料。计算年度运出井的煤矸石量约2.94万吨，年度利用的煤矸石量约2.94万吨，计算煤矸石妥善处置率为100%。

4. 设计矿井废水经处理后用于矿井井上下生产用水，设计采用清污

分流措施后估算年度产生的矿井废水量约31万 m^3 ，年度利用的矿井废水量约27万 m^3 ，计算矿井废水的重复利用率为86%。

5. 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未计算矿井煤层气资源量，矿井生产规模小，矿区瓦斯涌出量低，不具备抽采瓦斯利用的条件，设计暂不抽采利用瓦斯（煤层气）资源，矿井无其它共伴生矿产，设计不涉及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的计算。

设计计算的矿井“三率”指标符合国土资源部公告（2012年第23号）《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的要求。

十、技术经济指标

设计对技术经济进行了分析和评价，矿井建设规模30万吨/年，设计矿井服务年限17年，估算项目建设新增投资14715.18万元。设计通过成本、销售收入及主要财务评价，得出该项目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现值22643万元，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现值大于零，矿井建设经济可行。

十一、存在问题及建议

煤矿生产建设存在不同程度的水、火、瓦斯、煤尘、顶底板等多种安全隐患，矿山要加强安全管理，特别是在防治水害、防治瓦斯等方面要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要求执行。矿井生产要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及相关法规，根据矿井安全设施设计的具体要求，在建设及生产管理中认真落实，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贵州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编写内容符合一般煤矿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编写内容要求。设计布置的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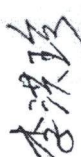



立体空间区域均在矿山拐点坐标和开采深度圈定的范围内,矿区范围与周边矿井有足够的安全距离,设计矿井开采范围不在生态保护区、水库淹没区、禁采禁建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禁采禁建区范围内,设计生产规模、计算的“三率”指标及地质勘查工作程度符合相关规定,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土地复垦方案、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及绿色矿山建设符合相关要求,矿产资源的利用方式、方向科学可行,做到了环境优先,保证了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有保障,经济可行,专家组同意通过。

附:《贵州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专家组名单



《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

评审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	姓名	单位名称	专业	技术职称	签名
组长 (首席) 成员	唐勇	林东矿务局	采矿	高级工程师	
	李洪珍	贵州有色地质工程勘察公司	地质	高级工程师	
	孟凡涛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III地质大队	环境	高级工程师	
	陈智	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土地	研究员	
	杨杏生	贵州省煤矿安全监察局	经济	高级会计师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617号

关于调整（划定）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 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兼并重组） 矿区范围的通知

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兼并重组）调整（划定）矿区范围申请收悉。经审查基本符合要求，根据《关于研究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黔煤兼并重组专议〔2016〕6号 总第16号）、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能源局）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69号文批复，储量报告已评审备案，同意该矿（兼并重组）调整（划定）矿区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则同意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兼并重组调整（划定）矿区范围由15个拐点圈定（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开采深度由1700米至1000米标高。矿区面积6.6063平方公里，评审备案的煤矿（标高+1700m—+1000m）保有资源储量1149万吨。规划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供参考，申请办理采矿权时的最终生产能力，按

有关部门批复的规模为准)。

调整(划定)后的矿区范围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
如下: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2804729.780	35554145.500
2	2804989.070	35551915.260
3	2805732.288	35551086.630
4	2804917.823	35550684.170
5	2804952.423	35550452.920
6	2806183.345	35550352.690
7	2806295.109	35549964.850
8	2807114.983	35550362.690
9	2807658.883	35550922.590
10	2807662.278	35552540.340
11	2806831.278	35552540.340
12	2806832.278	35552372.340
13	2806106.278	35552014.340
14	2806036.278	35552014.340
15	2805631.278	35554119.340



二、请依据本通知,按照相关规定,抓紧编制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等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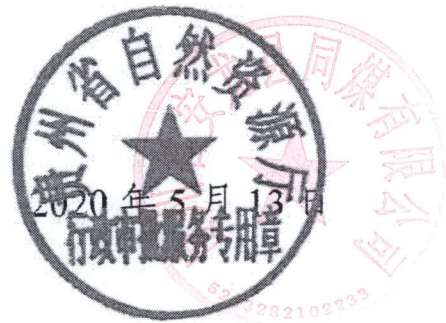
三、调整(划定)的矿区范围预留期限为1年,请于2021年4月30日前,按要求备齐采矿权登记资料,到登记管理机关

申请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该矿区范围不予预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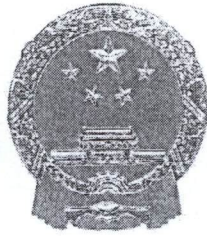
四、请按规定处置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

五、如调整（划定）的矿区范围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保护地等禁止开发区重叠的，在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前，你单位必须自行处理好才能提交申请。处理好重叠问题前，不得擅自进行开采和建设活动。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等规定执行。请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永久基本农田日常监管。

六、在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前，需注销配对关闭煤矿采矿权。



抄送：省能源局，安龙县人民政府，黔西南州、安龙县
自然资源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28065766875K

名称	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招堤街道办事处 鸿芙蓉酒店
法定代表人	许万平
注册资本	贰仟壹佰陆拾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4月03日至2023年04月02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矿业投资，产品购销（国家限制经营的矿产品除外）、煤炭开采、销售（限分公司及煤矿生产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 05月 05日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208

矿山名称	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七四队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气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1589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	
	计算结果(大写)	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较兼并重组前两矿处置价款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少,本次不再计算矿业权价款。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div>		

注: 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69号),该矿山由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与安龙县国营龙山煤矿兼并重组而成。根据《关于调整(划定)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兼并重组)矿区范围的通知》(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617号),其划定的矿区范围包含安龙县炜烽煤矿全部范围及安龙县国营龙山煤矿大部分范围。

兼并重组前安龙县炜烽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9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818号,截至2008年7月,原安龙县炜烽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1357.4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285.3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1742.88万元 $[(0.8\text{元/吨}\times 392\text{万吨}=313.6\text{万元})+(1.6\text{元/吨}\times 893.3\text{万吨}=1429.28\text{万元})=1742.88\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92477);

兼并重组前安龙县国营龙山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153号,截至2007年7月底,原安龙县国营龙山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827.04万吨,保有资源储量566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724.8万元 $[(0.8\text{元/吨}\times 226\text{万吨}=180.8\text{万元})+(1.6\text{元/吨}\times 340\text{万吨}=544\text{万元})=724.8\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84049)。

综上,兼并重组前两矿总资源储量合计为2184.44万吨(1357.4万吨+827.04万吨=2184.44万吨)。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安龙县炜烽煤矿申请按小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对该矿山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

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号），截止2018年5月31日，安龙县炜烽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1589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149万吨；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645万吨。煤类为气煤，煤层气含量未达到下限值，故未估算煤层气资源量。根据《关于对<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981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3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17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安龙县炜烽煤矿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较兼并重组前两矿处置价款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少，本次不再计算矿业权价款。